**四川省保健协会**

**分支机构成立及管理办法**

根据协会业务发展需要，依据会员单位业务范围划分或会员组成特点，为便于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促进会员企业在大健康领域内的快速、健康发展，可成立四川省保健协会下属的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设财务（由协会统一管理），无独立公章；分支机构应遵守协会章程，接受协会的领导和监督，在协会授权下开展活动，积极发展会员，认真完成协会交办的各项任务；分支机构以下不得再设任何分支机构；协会理事会负责按相关规定对新设分支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撤销进行审议，并作出最终决定。

**一、成立条件**

1、按照四川省民政厅相关规定，成立行业性分支机构原则上需由3-5家协会副会长级别以上单位联名申请；成立学术性（以专家为主体）分支机构原则上需由至少15位相关领域专家联名申请；

2、符合协会发展或学科发展，在所涉及领域具有一定代表性，且与协会其他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不重复；

3、能够组织开展相关专业领域业务交流等活动；

4、拥有一批业务骨干和基本队伍；

5、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相适应的专（兼）职人员；

6、业务范围符合协会章程规定；

**二、分支机构组成**

1、分支机构设：会长（主任委员）1名

副会长（副主任委员）若干

秘书长1名

1. 学术性分支机构的主要领导（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原则上须为在相关学科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和学术造诣的专家、学者；
2. 行业性分支机构的主要领导（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原则上所在单位须为协会副会长会员单位级别以上。

 **三、申请成立分支机构所需材料**

1、由发起会员企业（发起专家）牵头联合相关企业（专家）先成立“分支机构成立筹备组”，负责分支结构成立的筹备事宜，并向协会报备，协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2、“筹备组”提交成立分支机构申请书（分支机构名称、成立理由、业务范围、工作任务等）；

 3、填写分支机构登记表；

4、填写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登记表；

5、提交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寸照；

6、以上资料备齐后提交协会理事会，审核通过后正式回函批复，择机成立；

7、分支机构自筹备起至成立的各项资料由分支机构秘书长统一整理后交协会办公室备案存档。

**四、分支机构的变更**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负责人和办公场所，应向协会提交申请报告、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由协会审核批准。

**五、分支机构财务管理**

1、分支机构财务工作按协会财务制度执行，其财务和资产纳入协会统一管理、核算，分别记账。

2、分支机构需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分支机构的收入需合法化、透明化，不得私立账户，严禁开设“小金库”、私分和挪用分支机构钱物。

3、分支机构会费及所有收入统一由协会收取入账（以公帐或个帐转入协会公帐或现金交于协会出纳人员，其他任何人不得代收代转）并根据实际入账金额开具相应票据，费用支出报销需按协会要求取得合规发票、据实报销。

4、凡是以协会或协会分支机构主办、与其他机构联合主办的各类活动，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活动经费来源，预算与各自权责，并将协议、活动方案与经费预算一并上报协会备案。如果有收费行为，所有收支应全部纳入协会财务账面管理，否则视为私设“小金库”。

5、分支机构的财务收支情况要定期向协会通报。

**六、考核**

分支机构成立后应积极发展会员，会员数量原则上不能低于20个。根据社团管理相关规定，分支机构发展的会员统一纳入总会备案管理，定期向协会汇报发展会员情况，包括会员数量、基本信息（姓名、单位、等级、费用、联系方式等）。积极开展业务，扩大行业影响力，每年制定工作计划，并定期（包括年报、半年报、月报）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汇报当前工作。分支机构开展重要活动需提前向协会申请或报备。协会每年对分支机构进行相应的考核。

**七、**分支机构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包括组织管理，会议制度，工作规划等，并报协会备案。

**八、**分支结构成立后要体现为协会创造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提升社会影响力、行业知名度、适当承担协会公共开支、承办协会安排的其他工作等。协会每年对分支机构进行考评，对未达标的分支机构给予相应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调整、暂停运行、机构和人员重组、注销等。

分支机构出现以下违规行为，协会有权视情况对分支机构及其负责人进行追责，并根据违规程度给予相应处罚。

1、不接受协会领导，损害协会声誉；

2、未经协会授权或批准，擅自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收捐赠、以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

3、通过收取赞助费、管理费等方式将分支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

4、开展业务范围超过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的相关范畴等。

**九、**此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四川省保健协会。

**十、**此管理办法于2023年1月经我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四川省保健协会**

**2023年2月28日**